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

(80.04.18.系務會議通過)
(83.12.22.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8.05.18.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8.11.11.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6.18.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5.10.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26.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08.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係依據「國立台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
- 二、博士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並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即可申請參加資格考試，惟若各學術分組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簽請校方予以退學。
- 三、一般生除特殊情況外應於進入博士班就讀二年內申請參加資格考試，並於就讀三年內完成資格考試，各學術分組如有更短年限之要求，從其規定。未於規定年限內通過資格考試者，應簽請校方予以退學，以上特殊情況由學術委員會認定之。
- 四、在職生除特殊情況外應於進入博士班就讀三年內參加資格考試，並於就讀四年內完成資格考試，各學術分組如有更短年限之要求，從其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通過資格考試者，應簽請校方予以退學，以上特殊情況由學術委員會認定之。
- 五、資格考試由各學術分組組織委員會辦理，委員至少三人，如有非指導委員之外系或外校委員，其人選應經本系學術委員會同意。
- 六、資格考包括筆試與口試兩部份，筆試內容為專門學科，考試內容至少包括兩大學科，選考之學科由指導教授依學生之論文研究主題建議並經學術分組同意之，於成立指導委員會同時，經學術委員會同意。
- 七、博士班資格考試應至遲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完成，其申請及考試日期於每學期開學初公告。
- 八、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其修正時亦同。